

蘇維埃刑法對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
保護

謝爾蓋耶娃著

法律出版社

苏維埃刑法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保护

Т·Л·謝尔盖耶娃著

薛秉忠、王更生、高銘暄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Т. Л. СЕРГЕЕВА
УГОЛОВНО-ПРАВОВАЯ
ОХРАН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ССС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4г.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局1954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法對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保護

〔蘇〕Т. Л. 謝爾蓋耶娃著
А. Н. 瓦西里耶夫審校
薛秉忠、王更生、高銘喧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6 $\frac{13}{16}$ 印張 • 128,800字

1957年4月第一版

195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600 定價：(7) 0.60元

統一書號：6004·99

目 錄

導言.....	3
第一章 刑法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防止盗窃	
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	10
第一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概念	10
第二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时侵犯的客体	18
第三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罪的对象	24
第四節 盗窃时犯罪地佔据社会主义財產	46
第五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目的和罪过	81
第六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罪的主体	102
第七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罪加重責任的情况	110
第八節 在適用1947年6月4日「关于盗窃國家財產和 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法令的實踐中苏 維埃刑法总則上的几个問題	144
第九節 对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罪不檢舉的責任	151
第二章 刑法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防止犯罪地 毀滅和损坏社会主义財產	167
第一節 犯罪地毀損社会主义財產罪的概念	167
第二節 犯罪地毀損社会主义財產罪的种类	179

導 言

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和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尽力發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產力，不断地改善社会主义的物質-技術基礎，提高劳动生產率，保證做到使供人民消費的食品和日用品都很丰裕。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逐渐过渡，是在生產資料生產优先增長和整个社会生產不断增長的基礎上，在全力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尽量擴大商品流轉和改進苏維埃商業，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基礎上實現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苏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是我們祖國富强的源泉，**是我們社会主义國家全体劳动者的富裕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源泉。**

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構成苏維埃社会基礎的生產关系的基礎。正是由于我國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因而就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使苏維埃人在生產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成为沒有剝削的自由的工作者之間同志般的合作和友誼互助的关系，社会生產品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則進行分配，并給生產力創造了以人类歷史上空前未有的規模和速度作强有力發展的廣闊余地。

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使社会主

义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基本經濟条件。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增長、巩固和進一步發展，就意味着工厂、國營農場和集体農庄、住宅、中小学校和大学、文化宮和俱乐部、圖書館和电影院、医院和療养院的增多，以及直接供人民消費的商品的大量增加。

苏維埃社会的每个成員，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進一步發展，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苏联宪法責成每个苏維埃公民都要始終不渝地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

目前，苏联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用从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方法來建設共產主义社会，不断地提高社会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用國際主义精神來教育社会成員，建立同世界各國劳动者之間的兄弟般的联系，尽力巩固苏維埃祖國的積極防御，防止敌人的侵略行动。

共產党的全部活動是以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學說为依据的，它組織和領導着人民羣众，根据已認識到的社会主义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進行自覺的、創造性的工作，这就是勝利地完成这些主要任务的保證。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和苏維埃政府根据苏联共產党中央9月（1953年）和2—3月（1954年）全体會議的各項決議所通过的一些最重要的決議，也都充滿着对每个苏維埃人的幸福和对全体苏維埃人的繁荣的深切关怀。这些歷史性的決議标志着苏維埃經濟發展的新階段。除了以極大的速度發展重工業以外，还要完成急剧提高直接为人民

消費服務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任務。

為了實現這些決議，必須保證人民日用品生產的急劇提高，進一步大力發展農業，堅決改進蘇維埃商業和大力提高商品流轉，擴大住宅建築及實施其他許多措施。

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對於勝利完成擺在蘇維埃社會面前的任務，具有重大的意義。

蘇維埃國家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是通過各種各樣的經濟組織的和文化教育的措施來實現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切法律規定（包括蘇維埃刑法在內），都是為保護、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而服務的。

蘇維埃刑法和蘇維埃法的其他部門不同，它促進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方法，是保護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包括社會主義的所有制關係在內），防止對它進行犯罪地侵犯，也就是說，防止嚴重危害社會主義社會的行為。

蘇維埃社會沿着共產主義的道路向前發展，並不是沒有困難和毫無鬥爭的。在人們的意識中還存在着對社會主義制度有害的，從資本主義制度繼承下來的舊的習慣、習性和傳統的殘余。同這些習慣、習性、傳統作鬥爭，由於資本主義包圍的存在，顯得更加複雜了。各帝國主義國家不僅不停止派遣暗害分子、間諜、破壞分子和殺人犯到我國來，而且對個別落后的人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盡力使它復活並加以維護。

資產階級思想殘余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遺毒，也特別明顯地表現在犯罪地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行為中。

犯罪地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對社會的重大危害性，使我們必須用刑法手段來同這種行為進行堅持不懈的鬥爭。

蘇維埃社會和以私有制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是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和資產階級思想不僅決定着犯罪的不可避免性，而且也是決定犯罪不斷增長的因素；在蘇維埃社會中犯罪的根源很早以前就被消滅了，而現在還實施的犯罪行為，是同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體系極端矛盾的。

每一蘇聯公民，都能夠為蘇維埃社會的福利而辛勤勞動，並根據他化費勞動所取得的報酬來滿足自己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因此，如果蘇維埃社會中有個別人把自己狹隘的利己主義的意志和全體蘇維埃人的意志對立起來，並實施像盜竊社會主義財產這種犯罪行為，那末，對他適用刑事責任的方法，就是社會所必要的和公平的了。

由於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鞏固，由於居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增長、公民覺悟程度的提高和他們對履行自己的社會義務的誠懇態度，就使得社會主義法制和社會主義的法律秩序鞏固起來，國內的犯罪現象也大大地減少了。

但是，這並不是說，在現時條件下同蘇維埃國家的敵

人，即同盜竊社會主義財產分子，同實施犯罪的人所進行的鬥爭（包括用刑法手段所進行的鬥爭在內），就可以放松了。

不要忘記約·維·斯大林的指示，「……盜賊既然盜竊人民的財產，損害國民經濟的利益，也就是奸細和叛徒，甚至比奸細和叛徒還壞。」^① 蘇聯憲法宣布，侵害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人，是人民公敵。

根據蘇維埃刑事法律的規定，蘇維埃法院對犯罪人適用刑罰，懲罰盜竊人民財富分子及其他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犯罪人。

可是，假如僅僅把蘇維埃刑法上刑罰的任務，歸結為對所實施的犯罪行為實行懲罰，是不正確的。蘇維埃法院在適用蘇維埃刑法規範的同時，也就促進了對勞動者的共產主義教育。蘇維埃刑法對於保護、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其基礎——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幫助，不僅在於保護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防止犯罪的侵犯，而且也在於積極地參加培植、鞏固和發展勞動人民的有助於共產主義精神教育人們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觀點，以及改造和教育犯罪人。

蘇維埃刑法的這種作用，具體表現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中，這一條規

① 引自約·維·斯大林：「關於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見「斯大林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24頁。

定：

〔蘇維埃法院在採用刑事懲罰方法的時候，不僅懲罰犯罪人，並且也具有改造和教育犯罪人的目的。

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和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實地履行國家的和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規則〕。

共產主義建設的利益，要求全力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我們不僅必須同那些直接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人進行堅決的鬥爭，而且還必須同那些由於工作馬虎和政治眼光短淺因而便利了盜竊人民財富分子犯罪的人進行堅決的鬥爭。

在我們的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中，凡是嚴格地堅決遵守社會主義法制和國家紀律，對執行情況實行監督檢查，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堅決貫徹節約制度、妥善地登記金錢和物資的耗費，及時進行檢查、保證金錢和物資的正当儲備，以及只讓那些可以信賴的人擔任經營物資的工作的地方，侵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情事或者根本不會發生，或者偶爾發生，也就立刻被破獲了，而有罪人則依法受到懲處。

蘇維埃各級法院也幫助揭露和消除個別機關、企業、組織或團體工作中的缺點。蘇聯最高法院責成蘇維埃各級法院在審理盜竊案件的時候，應根據對案情的詳細調查，判明造成盜竊的原因以及實施盜竊的手段。如果發現盜竊

罪的發生足以証明是由于組織登記和保护財產的方法不善，或者工作上的其他缺点所引起的，法院应当以特別裁定將已查明的缺点通知各有关机关，以便消除这些缺点。在必要时，各法院还应当作出特別裁定檢举有罪人，使他們負紀律責任或刑事責任。

苏維埃科学（包括苏維埃刑法科学在內），也應該是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服务的。苏維埃刑法学家最重要的職責，就是要从理論上來研究刑法問題，借以幫助審判實踐，行使社会主义的審判權。

* * *

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造成損害的有各式各样的犯罪：其中有侵犯苏联經濟基礎的反革命罪（如破坏、暗害行为和怠工）；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罪；違犯國家紀律罪（不經心管理等），犯罪地破坏社会主义的共同生活規則罪（流氓行为等）及其他一些罪行。

在本書中，作者的任務僅限于研究盜竊和毀損（毀滅和損坏）社会主义財產罪，也就是說，只研究那些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它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客体的犯罪。

第一章 刑法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防止盗窃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

第一節 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概念

为保护公有制而斗争，一向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当社会主义制度在苏維埃社会中取得胜利，而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被确认为苏維埃制度不可动摇的基础的时候，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防止盗窃人民财富分子的侵害行为，就成为苏維埃國家的一个基本职能了。

1932年8月7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國家企業、集体農庄和合作社財產并巩固公共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決議，当时在保护、巩固和進一步發展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曾經起过巨大的作用。

現在，以刑法手段同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行为作斗争，是由社会主义審判机关根据1947年6月4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來進行的①。

① 在以后的叙述中，談到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时，不再寫明規定这种犯罪的1947年6月4日法令的全称。

正如这个法令的引言中所說的，1947年6月4日的法令，是为了統一关于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立法，并加强同这种犯罪的斗争而頒布的。

應該注意的是，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免受各种侵害，是苏維埃審判的基本任务之一；苏联最高法院指示各級法院对于所有的盜竊社会主义財產的人，必須嚴格適用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7年6月4日「关于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

明确地确定这个法令中所运用的基本概念——盜竊的概念——所具有的法律內容，对于正确適用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7年6月4日的法令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在1947年6月4日的法令頒布以前，苏維埃刑法上就有「盜竊」这个術語。早在苏維埃國家所頒布的第一批法令中，就指出了同盜竊行为進行坚决斗争的必要性。这些法令在談到盜竊行为时，运用各种不同的術語，如「Хищение」 「Расхищение」 「Похищение」 和「Хищничество」 來表示同一个意义。^①

在1922年的「苏俄刑法典」中也有关于盜竊罪的規定，这个刑法典的第一百八十条¹規定了从國家的或公共的倉庫、火車、船舶及其他貯藏所中以偷盜或其他犯罪方法实施盜竊的責任。

1926年的「苏俄刑法典」沒有採用「盜竊」（Хищение）这个術語。

在第一个五年計劃終結时，即当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

國民經濟各部門確立時期，關於同盜竊行為進行堅決鬥爭的問題就特別明確地提出來了。在這個時期，從國民經濟各部門中排擠出去的資本主義分子進行暗害活動的主要形式，就是組織大規模地盜竊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活動，以便動搖蘇維埃制度的基礎——社會主義所有制。由於必須盡力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堅決無情地同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罪作鬥爭，因而就頒布了1932年8月7日的法律。

隨着1932年8月7日法律的頒布，蘇維埃刑事立法中又重新出現了「盜竊」這個術語。這一法律並沒有指明，對盜竊行為應該怎樣來了解。審判實踐認為，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方法，對於適用1932年8月7日的法律說來，並沒有決定性的意義這一點，是正確的。這個法律中所規

① 譬如，參看1917年11月15日人民委員會給軍事委員會的通知（《蘇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3期第33號）；1917年11月24日「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17年第4期第50號）；1919年6月20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19年第27期第301號）；1920年3月18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20年第22—23期第115號）；1921年6月1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49期第262號）；1919年10月21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19年第50期第504號）；1919年11月20日的「革命軍事法庭條例」（《蘇俄法規彙編》，1919年第58期第549號）；1921年9月1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62期第450號）；1921年9月5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64期第471號）；1921年2月26日司法人民委員部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21年第21期第122號）等等。

定的盜竊行為，同樣也適用於偷盜、使用和其他形式的盜竊行為。

雖然在蘇維埃政權所頒布的第一批法令中早已談到盜竊行為，可是蘇維埃刑法理論，對於這一概念並沒有注意研究。可以指出的，只是就制定盜竊這一概念的定義作個別的嘗試，但這也是在1932年8月7日的法律頒布以後的事。

譬如，把盜竊的定義規定為「犯罪地佔據社會主義財產」^①；「犯罪地佔據國家財產」^②，但是，這裡並沒有揭露出「盜竊」這一概念的內容。

在1932年8月7日的法律頒布後，對於盜竊社會主義財產所以沒有用科學方法制定出法律上的概念，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也是受這個法律適用的特點所決定的。大家都知道，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只有在具備一定條件時才能適用。在審判實踐上和蘇維埃刑法理論中，作為這些條件的是：特別大規模的盜竊，盜竊的一貫性，有組織的盜竊等。

由此可見，並不需要另外從理論上擬定出一個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一般概念，因為與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同時適用的1926年的「蘇俄刑法典」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

① 見А·特拉伊寧、В·孟沙金、З·維辛斯卡婭：「蘇俄刑法典註釋」，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44年俄文版，第277頁。

② 見「刑法分則」，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43年俄文版，第89頁。

法典，都制定了个别形式的盗窃行为的相当规范。

因此，苏维埃刑法学家多半先研究具有估据他人财产的要件的个别犯罪构成，同时并研究这些犯罪依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定罪的那些特殊条件。^①

1947年6月4日的法令，对盗窃行为制定了一个新的统一的一般概念，这个概念，把许多具有共同要件，而又彼此各不相同的构成犯罪的侵犯行为统一起来，并且对无论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方法（如偷盗、侵占、借用等）所实施的盗窃国家财产和盗窃公共财产罪规定了应负的责任。

由于1947年6月4日法令的颁布，苏维埃刑法上以前所「公認的」、「無可爭辯的」許多理論上的原理（如結伙、連續犯罪和再犯等的概念），都需要嚴格地加以審查和修正。因而特別尖銳地提出了关于深刻地从理論上制定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罪的种类概念的必要性。

不能不估計到，就这个概念所下的这种定义，可以帮助審判實踐正确地適用1947年6月4日的法令，因为它包含着形成盗窃罪构成的基本要件。

在这个法令颁布后，第一个試圖給盗窃社会主义财产

① 例如，M·M·伊薩耶夫在刑法分則教科書的「財產上的犯罪」一章中，对財產上犯罪的个别構成曾加以分析；而З·А·維辛斯卡婭在同書的「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一章中，指出「……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客觀方面，是多种多样的，在許多場合，它是直接与刑法典所规定的个别犯罪构成的客觀方面相吻合的」以后，便進而研究適用1932年8月7日的法律的那些特殊条件（「刑法分則」，苏联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43年俄文版，第90頁）。